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秋美

代 理 人 陳怡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04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
05 有明定。

06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
07 633,212元，因無力清償，曾於民國95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
08 達成債務協商，自95年10月起，分80期，每期還款22,520
09 元，嗣於97年間無力清償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0 由，且目前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11 語。

12 三、經查：

13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4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5 1.債務人前於95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滙豐（台灣）商業銀
16 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
17 司，下稱滙豐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約定自95年10月起，
18 分80期、利息4.88%、每期還款22,520元，惟債務人僅繳
19 款26期，於97年11月間毀諾等情，有債務人及滙豐銀行陳
20 報狀、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申請書、協議通知
21 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在卷可稽（北司消債調卷第91至
22 94頁、本院卷第71至79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
23 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
24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俾
25 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債務
26 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歸責於己事由
27 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8 2.債務人每月收入部分：

29 債務人主張其目前從事早餐店兼職人員工作，日領現金80
30 0元，每月薪資約19,200元，另有子女給予之每月3,000元
31 扶養費收入等情，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債務人陳報狀及

在職證明書在卷（北司消債調卷第15頁、本院卷第81至82頁、第85頁）。復查債務人自111年5月迄今未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詢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5至56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2,200元（計算式：19,200元+3,000元=22,2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係以最近一年新北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頁、本院卷第82頁），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債務人陳報狀、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82頁、北司消債調卷第13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280元，並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4.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0,280元，而債務人目前收入22,2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920元（計算式：22,200元-20,280元=1,920元），已不足償還每期22,520元之還款方案，是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以債務人目前收支狀況，履行協商債務顯有困難，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得聲請本件更生程序。

(二)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1.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1,920元可供清償債務，已如前述。惟依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北司消債調卷第55至69頁、本院卷第73至137頁），債務人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為3,829,998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1,920元清償債務，尚須166年餘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829,998元÷1,920元÷12月÷16

01 6.2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
02 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
03 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
04 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

05 2.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財產除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

06 （保單價值準備金36,165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
07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8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資料
09 及集保帳戶資料在卷可稽（北司消債調卷第27頁、本院卷
10 第89至99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
11 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12 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3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
14 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6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7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9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0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黃啓銓